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

論文計畫審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 審查當日請準備口試委員之餐點與飲料（學生自理）（系辦可提供杯具、茶包），並邀請同學協助處理論文計畫口試時的狀況（因為發表的同學當天會較忙碌）。
- 二、 審查當日請錄音，審查結束應提交一份錄音檔供系辦留存。
- 三、 口試委員的口試費與交通費，由系辦事後憑印領清冊進行請款，口試費與交通費，支付標準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審查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標準」，每位委員 2,000 元。校內教師可支領口試費，但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- 四、 論文計畫電子檔的部分由系辦寄送給口試委員，紙本文稿的部分請同學於口試兩週前備妥送審文件送系辦，由系辦隨邀請函及聘函一同郵寄。
- 五、 由系辦負責聯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委員，以確認送審文件已送達及協助委員到校事宜。